

主动公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佛人社〔2015〕257号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禅城、南海、高明、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从2016年1月1日起，我市工伤职工住院治疗伙食补助费标准由每人每天35元调整为每人每天70元。



抄送：佛山市人民政府。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25日印发